

关于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鲁信 Y1 债券代码：175643.SH
债券简称：22 鲁信 Y1 债券代码：185590.SH

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1、发行规模：15亿元。

2、债券期限：3+N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起息日：2021年1月18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

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 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 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 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2)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 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 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 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 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 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 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可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1、发行规模：15亿元。

2、债券期限：3+N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起息日：2022年3月21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2)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

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可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下属子公司山

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资产公司”）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过两次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14 日，基于案件统筹考虑，金融资产公司针对上述事宜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2 月 10 日，金融资产公司经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判决书基本支持了金融资产公司差额补足款项（本金、收益）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金融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 33,900.59 万元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其中，202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183.11 万元资金至金融资产公司账户。

针对上述情况，鲁信集团前期已发布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前期其已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经金融资产公司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就本案达成和解。

2022 年 6 月 2 日，金融资产公司已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前期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 266,725,887.29 元。2022 年 6 月 17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2) 鲁民申 4814 号)，准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其再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该公告出具日，金融资产公司相关业务运营正常，金融资产公司已实现该诉讼项下应收投资款 338,556,976.75 元，上述诉讼事项已结案，金融资产公司已实现投资本金全额收回，该诉讼将不会对鲁信集团生产经营、

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